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藏族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南编委发〔2024〕42号,关于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通知。根据省委编委《关于印发〈海南州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24〕40号)精神,将州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原核定8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划入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职责由州水利局现有内设机构承担。根据中共海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州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编委发〔2024〕155号,为进一步优化州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资源配置,经研究决定在不新增机构和编制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州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具体如下。

(一)将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其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担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二)将州水土保持站更名为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节约用水技术服务中心),其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担水资源、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方面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水资源、节水用水、水土保持等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新工艺的引进、示范、推广和应用工作。

(三)将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挂牌机构州河湖中心更名为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其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担全州水利信息数据的

收集、整理和应用。承担全州水利工程运行、河湖保护、水利风景区、河湖长考核、水利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5.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8.97	本年支出合计	908.9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8.97	支出总计	908.97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08.97		908.97								
403005-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908.97		908.97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908.97		908.97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08.97	879.97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9	18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9	183.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3	7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9	68.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9	35.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	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1	9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1	9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0	61.80				
213	农林水支出	575.99	546.99	29.00			
21303	水利	575.99	546.99	2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75.99	546.99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8	5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8	59.0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08.97	一、本年支出	908.97	908.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9	183.7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90.11	90.1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75.99	575.99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08.97	支出总计	908.97	908.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8.97	879.97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9	18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9	183.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3	7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9	68.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9	35.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	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1	9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1	9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0	61.80	
213	农林水支出	575.99	546.99	29.00
21303	水利	575.99	546.99	2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75.99	546.99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8	5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8	59.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9.97	827.96	5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69	721.69	
30101	基本工资	139.09	139.09	
30102	津贴补贴	155.23	155.23	
30103	奖金	8.86	8.86	
30107	绩效工资	186.53	186.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9	68.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9	35.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1	28.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4	3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8	5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		52.01
30201	办公费	10.39		10.39
30202	印刷费	0.36		0.36
30205	水费	1.08		1.08
30206	电费	2.15		2.15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08	取暖费	11.11		11.11
30211	差旅费	3.23		3.23
30215	会议费	1.43		1.43
30216	培训费	2.15		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30228	工会经费	8.71		8.7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		4.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7	106.27	
30302	退休费	75.93	75.93	
30305	生活补助	3.37	3.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97	26.9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8		3.80		3.80	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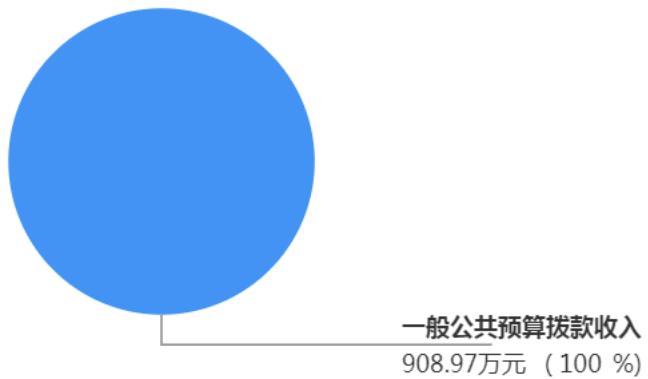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8.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11万元、农林水支出57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08万元。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908.97万元。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90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8.9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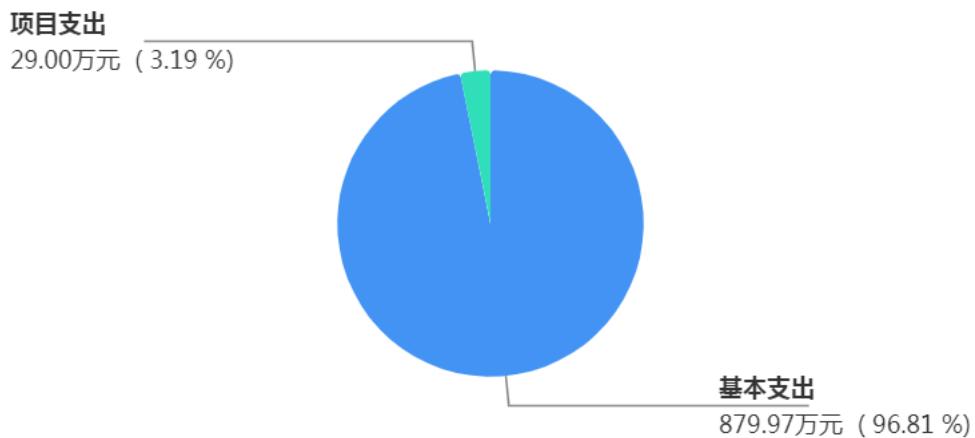
2025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90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97万元，占96.81%；项目支出29.00万元，占3.19%。

2025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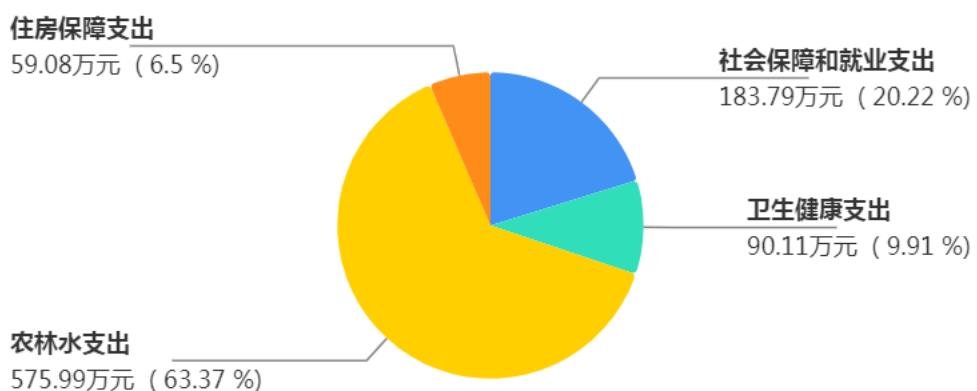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8.97万元，比上年增加908.97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海南藏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南编委发〔2024〕42号，关于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通知。根据省委编委《关于印发〈海南州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24〕40号）精神，将州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原核定8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划入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职责由州水利局现有内设机构承担。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

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08.9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11万元，农林水支出57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08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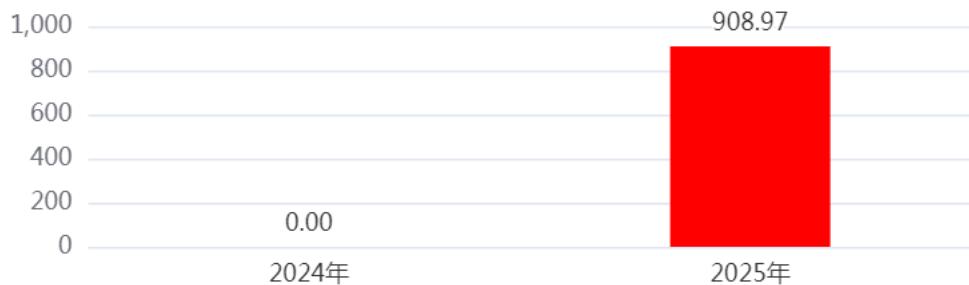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8.97万元，比上年增加908.97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海南藏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南编委发〔2024〕42号，关于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通知。根据省委编委《关于印发〈海南州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24〕40号)精神，将州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

如下：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原核定8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划入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职责由州水利局现有内设机构承担。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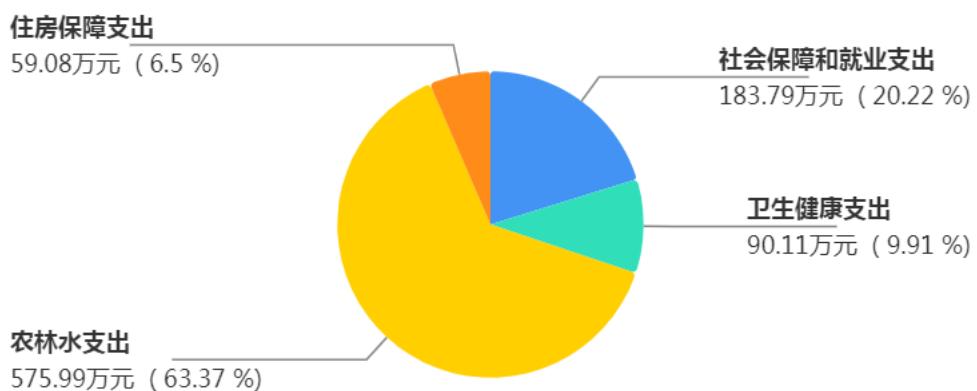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3.79万元，占20.22%；卫生健康（类）支出90.11万元，占9.91%；农林水（类）支出575.99万元，占63.37%；住房保障（类）支出59.08万元，占6.5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5.93万元，比上年增加75.93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99万元，比上年增加68.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5.49万元，比上年增加35.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37万元，比上年增加3.37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6.16万元，比上年增加26.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1.80万元，比上年增加61.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575.99万元，比上年增加575.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9.08万元，比上年增加59.08万元，增长

100. 00%。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9. 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7. 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 09万元，津贴补贴155. 23万元，奖金8. 86万元，绩效工资186. 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 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5. 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 3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 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 28万元，住房公积金59. 08万元，退休费75. 93万元，生活补助3. 37万元，医疗费补助26. 97万元；

公用经费 52. 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 39万元，印刷费0. 36万元，水费1. 08万元，电费2. 15万元，邮电费0. 36万元，取暖费11. 11万元，差旅费3. 23万元，会议费1. 43万元，培训费2. 15万元，公务接待费1. 28万元，工会经费8. 71万元，福利费0. 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 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 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 0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 08万元，比上年增加5. 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00万元，增加0. 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 80

万元，增加3.80万元；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增加1.28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2024年撤销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5年机构改革后由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州水资源水土保持站、州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在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下统一设立一个账套核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个，预算金额29.00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29.00									
63250025T000000000432 驻村干部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做好对两委村、乡镇包村、驻村的各项项工作，协助开展党建、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精准扶贫等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驻村工作水平。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驻村工作经费	≤	2	万元	20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总结	≥	1	项	10	
						质量指标	推进并完成驻村各项目标责任	≥	90	%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0	2025	年	10	
						社会效益	推进驻村工作水平	定性			2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经济成本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经费	≤	2	万元	2.5	
						经济成本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	10	万元	2.5	
						产出指标	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飞检工作	≤	5	万元	2.5	
						产出指标	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	≤	3	万元	2.5	
403005-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3-特定目标类 加强全州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加大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河湖管护成效宣传，不断提升水库大坝安全运行能力和效益发挥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27.00			产出指标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	2	万元	2.5	
						产出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经费	≤	5	万元	2.5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全州水库数量	≥	32	座	2.5	
						数量指标	全州水利工程标准化监督检查	≥	2	次	2.5	
						数量指标	全州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大坝运行管理等监督检查情况	≥	10	次	2.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	10	次		2.5	
						质量指标	督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	次	2.5	
						质量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	1	次	2.5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指导	≥	1	次	2.5	
						质量指标	在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次	≥	15	次	2.5	
63250025T000000000813 全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经费	3-特定目标类 加强全州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加大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河湖管护成效宣传，不断提升水库大坝安全运行能力和效益发挥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27.00			产出指标	全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次数	全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次数	≥	35	人次	2.5	
						质量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效益持续发挥	≥	90	%	5	
						质量指标	提高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监督能力	≥	90	%	2.5	
						质量指标	发布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信息	≥	24	小时	2.5	
					时效指标	水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	水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	≥	24	小时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州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95	%	2.5	
						社会效益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定性	长期		2.5	
						社会效益	保护全州境内生态环境	定性	平稳向好		2.5	
						社会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明显改善		2.5	
						生态效益	避免洪灾使生态环境恶化	≥	90	%	2.5	
403005-海南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3-特定目标类 加强全州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加大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河湖管护成效宣传，不断提升水库大坝安全运行能力和效益发挥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27.00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长期		2.5	
						可持续影响	涵养水分	定性	明显提高		2.5	
						可持续影响	增强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定性	明显增强		2.5	
						可持续影响	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定性	明显改善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县水利部门满意度	≥	90	%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

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项)：反映用于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